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本府各機關之採購應屬「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監督範圍，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中之採購稽核小組部分誤載為其他部會、縣市之採購稽核小組。	本府設有「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檢舉受理單位項下重新設定選項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刊登招標公告時，誤將「申訴受理單位」登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府設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申訴受理單位項下重新設定選項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
3	投標須知有關「…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本府設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合先敘明。 2. 故有關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履約爭議調解應向本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1.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 2. 政府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規定需檢附印模單或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廠商應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或經上開印鑑授權之印章…」。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1.25（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1048號函說明二，關於印鑑證明文件之疑義，屬廠商提出之異議，其准駁應由招標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1.25（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1048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3. 行政院公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應予刪除。 2. 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0200293610號函釋，廠商投標文件印章加註投標專用章，而簽約時以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用印之情形，其簽訂之契約仍具實質效力，至於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9月3日工程企字第10200293610號函。
5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押標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額度超過上述百分之五。	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妥為訂定押標金額度。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廠商得以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2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投標須知規定「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與前揭規定不符。	1. 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妥為訂定押標金繳納方式。 2. 建議可決標後徵詢得標廠商後再行轉存為妥。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 2.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

二、開標階段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底價表未能充分揭露訂定時機。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訂有底價訂定時機，包含：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二十·（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月日及時間（例如 11 月 8 日 16 時，得縮記為 1108/1600），以明責任。為能明確辨別底價訂定日期時間，建請應於底價表加註核定底價日期時間，以資明確。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2.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行政事務/文書處理手冊
2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	1.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2. 底價表及相關文件均查無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編列及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程序分析之相關文件。		
三、決標階段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相關文件查無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文件。	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1.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2	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誤植為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明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妥為記載決標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四、履約階段			
1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未於契約規定期間內送達，且機關未有核定章亦無函文備查。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2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部分記載內容與契約書不符。例如：履約期限、保固期限不一致。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3	監造日報表之填報及記錄不確實。例如：施工進度及累計完成數量資料有誤，亦未填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資料、施工日誌記載山型磚進場及石英磚貼附工程施工，惟監造日報表查無相關材料進場、施工等資料及相關查核紀錄。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1. 契約規定應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然廠商卻於竣工後方提送機關核定。 2. 監造計畫書記載「依規定進行產品及施工檢驗，項目如下」，惟該項目表格空白，無明確規定檢驗項目等。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5	營造綜合保險單之每一事故自負額或保險額度或保險期間或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不符。	1.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2. 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及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2. 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五、驗收階段			
1	機關於辦理驗收作業前，並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1/25(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1048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四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p> <p>主旨：關於 貴府函詢「印鑑證明文件」得否列為投標廠商資格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北府工養字第一八五四二號函。 二、依來函說明二，貴府關於「印鑑證明文件」之疑義，屬廠商提出之異議案，其准駁應由招標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三、關於 貴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之資格文件經審查不合格時，得於一定時間內補正不合規定之處乙節，與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符。本條項所稱「開標前」，係指開外標封之前。</p> <p>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五八號</p>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府函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89）府秘字第八九〇七六九六號副本函。

二、旨揭投標須知與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不符之處如下：

（一）第二頁第（二）點之一規定之印鑑及第八頁第三點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造成廠商於同時間內只能在各機關投一個標，並不合理，應予修正。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

（二）第三頁第參節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即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無之額外規定，並不合理，應予修正。

（三）第三頁第九行「實績、財力證明等」，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

（四）第五頁第六點之（六）應刪除「或差額保證金」，該保證金應於決標前繳納。同點之（八）及（九）逾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予刪除。

（五）第七頁第六點之（三）「與」應修正為「同時為」，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點之（五）後段文字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正。

（六）第八頁第十五點主方案及替代方案均不予接受。同頁第五節第一點應予刪除，以免與第參節不一致及重複。

（七）第九頁第六點之（四），「塗改原標單」如係指後附「標單」之塗改，只要有蓋章，應無不可。如包括其他文件，亦同。

（八）第十四頁第捌節第二點，廠商單價如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不應一律按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同節第三點之（一）、（三）及（四）前段，其情形應為「得撤銷決標」。同點之（二）、（四）後段及（五）則為「應撤銷決標」。

（九）第十四頁第玖節第二行「或」字應修正為「並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

（十）財物投標須知有以上情形者，請比照更改。

（十一）所附「切結書」為多餘之文件，建議刪除。所附「標單」，請於標價總額欄加印「整」字，以免廠商漏填。所附「應備文件明細」第一點之（二）承攬工程手冊應僅規定影本或指定其特定頁數之影本。

三、其他內容仍請自行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檢視。

正本：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僅限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故本函說明二之（三）應配合修正；第六十九條業經刪除，有關履約爭議調解移列第八十五條之一，故本函說明二之（九）應配合修正。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三一三七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台端洽詢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函。

二、關於問題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採書面驗收者，免辦理現場查驗，其書面驗收文件等同驗收紀錄。

三、關於問題二，本會八十八年七月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一〇八號函已有釋例（如附件）。

四、關於問題三，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規定辦理。至於逾期申報營業稅乙事，非本法規範事項。

五、關於問題四，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

六、關於問題五，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五三二號函已有釋例（如附件）。

<p>正本：鄭清順先生 副本：企劃處網站</p>
<p>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9/3工程企字第10200293610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彩霞 聯絡電話：(02)8789762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93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得標廠商簽約用印章與原投標文件不一致之效力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8月14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149853號函。 二、來函說明三，有關得標廠商以不同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與機關簽約或計價領款之效力乙節，據洽係指廠商投標文件印章加註投標專用章，而簽約時以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用印之情形，其簽訂之契約仍具實質效力。至於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應依契約約定辦理。</p> <p>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2013-09-03</p>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2條決標原則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7年6月1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98200號函。 二、所詢疑義，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公開於本會網站）。</p> <p>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p>
<p>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第四科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p>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第四科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註】：依本會101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10620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8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